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認購事項完成已於2019年7月17日落實。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85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5,614,035股認購股份。

茲提述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之澄清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認購事項完成已於2019年7月17日落實。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85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5,614,035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a) 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b)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c) 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與(i)彼此；(ii)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ii)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或被假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
- (d) 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

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0.0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7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認購事項完成而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姓名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imenew Limited (附註)	450,000,000	75.00	450,000,000	69.70
認購人	—	—	45,614,035	7.07
其他公眾股東	<u>150,000,000</u>	<u>25.00</u>	<u>150,000,000</u>	<u>23.23</u>
合計	<u><u>600,000,000</u></u>	<u><u>100.00</u></u>	<u><u>645,614,035</u></u>	<u><u>100.00</u></u>

附註：李重遠博士合法擁有49%權益，且實益擁有Timenew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0476%權益，李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4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李重遠博士因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5%的公司權益。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2019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主席)；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及左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